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5.00 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4.50 元/股。

一、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概述

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中文传媒")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、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》,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、2018 年 11 月 24 日、2019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中文传媒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8-063)、《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临 2018-065)及《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(修订稿)》(公告编号:临 2019-017)。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市场估值水平处于历史低位,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前景充满信心,同时为稳定投资者预期,提振投资者对资本市场及公司业务发展的信心,确定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的价格为不超过每股 15.00 元。

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, 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,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。

二、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公司拟以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(含税);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;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《中文传媒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9-038),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13 日,现金红利发放日(除权除息日)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。截至目前,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。

三、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

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,根据《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(修订稿)》,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5.00 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4.50 元/股,具体调整计算如下:

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=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-每股的派息额(即 14.50=15.00-0.50)。

根据《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(修订稿)》,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,调整价格上限后,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亿元、回购价格上限14.50元/股的条件测算,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将调整为4,137.93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3.00%,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